

美國最高法院確認：美國證據披露程序不適用於外國民間仲裁程序

Gard 特約撰稿人——Holland and Knight 律師事務所紐約分所律師報告了美國最高法院近期的一起案例，該案例排除了在外國仲裁中適用美國範圍廣泛的證據披露程序的可能。相關裁定可能對涉及美國實體的租約糾紛具有重大意義。



美國聯邦法下的證據披露程序允許當事人大範圍申請披露可能與商事糾紛相關的文件。文件包括電子郵件等，披露申請中可以要求當事人提供多年的往來通信。證據披露規則還對收集書面證詞的庭審（deposition）作出了規定。在該等庭審中，掌握糾紛相關資訊的人士會在宣誓後接受詢問。

《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1782 條規定了聯邦地方法院為外國和國際裁判庭程序提供證據披露協助的權力。1782 條要求申請人滿足三項法定要素：

1. 證據披露的被申請人居住于或設立于申請提交所在地；
2. 證據披露是為了在外國或國際裁判庭審理的外國程序中使用；並且
3. 申請由利害關係人提出。

1782 條中的“人”包括公司。鑒於大多數租約糾紛約定倫敦仲裁，1782 條意味著在與美國實體發生租約糾紛時，申請人有可能可以向相應的聯邦地方法院申請適用範圍廣泛的證據披露規則，以取得文件和書面證詞，供倫敦仲裁中使用。

在美國最高法院審理該問題以前，第二、第五和第七巡迴上訴法院都曾作出裁定，1782 條不適用於外國民間仲裁。而第四和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卻曾裁定稱，外國商事仲裁符合相關條件，可以適用證據披露規則。鑒於判例之間出現分歧，最高法院批准移送管轄，由其審理第七巡迴法院報送的 *Servotronics, Inc. v. Rolls-Royce PLC* 案。

***Servotronics, Inc. v. Rolls-Royce PLC* 案件背景**

Servotronics 案中法律問題爭議焦點集中於 1782 條規定的第二項法定要素，特別是外國民間仲裁是否構成“外國或國際裁判庭程序”。

有關 *Servotronics* 案的背景，該案是一起損失責任補償糾紛，被申請人 Rolls-Royce PLC（下稱羅爾斯羅伊斯）製造的飛機發動機在測試時起火，導致被申請人 The Boeing Company（下稱波音）所屬飛機受損。申請人 Servotronics Inc.（下稱 Servotronics）製造的發動機氣門是造成火災的原因之一。

波音要求羅爾斯羅伊斯賠償，雙方以 1,200 萬美元達成和解。羅爾斯羅伊斯要求 Servotronics 作出補償。雙方之間的長期協定規定，任何糾紛應根據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下稱協會）規則，在英國提交有約束力的仲裁。在未能通過非正式方式解決糾紛後，羅爾斯羅伊斯向協會提起民間仲裁（下稱案涉仲裁）。案涉仲裁期間，Servotronics 根據 1782 條在美國伊利諾州北區地方法院提交單方申請，請求簽發傳票，強制要求波音提供文件，供案涉仲裁中使用。地方法院一開始批准了 Servotronics 的申請，之後調轉方向，簽發命令批准了羅爾斯羅伊斯提出（並獲波音支持）的申請，撤銷了之前的命令以及發給波音的傳票。

Servotronics 向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上訴。面對第一次遇到的問題，該巡迴法院重點關注協會是否構成 1782 條下的“裁判庭”。第七巡迴法院評估了“裁判庭”的法定和詞典釋義，法律規定的語境，與《聯邦仲裁法》（FAA）的潛在衝突，1782 條的立法歷程，以及 *Intel* 案中認定協會不是 1782 條所規定的“裁判庭”的判決。法院首先總結稱，“不論從普通意義上來說，還是從法律意義上來說”，“外國和國際裁判庭”一詞都可以理解為包括國家主辦的裁判庭和民間仲裁庭，因此兩種解釋似乎都合理，因而並不解決問題。

其次，通過審查“法律規定的語境”——即致國會研究小組關於提議修訂 1782 條的指示，“外國或國際裁判庭”一詞在有關於外訴訟文書送達的相關法律規定（《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1696 條）及有關司法協助調查函的相關法律規定（《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1781 條）中的用法，以及“裁判庭”一詞在 1782 條中的用法——法院認定，在對 1782 條進行“整體連貫通讀後表明，對 1782(a)條作較為有限的解讀，很可能才是正確的[。]”

再次，法院認定，對“裁判庭”作狹義解讀，排除了與 FAA 的“重大”不一致之處。法院比對了 FAA 下國內仲裁中相對有限的證據披露協助權利與依據 1782 條申請證據披露的當事人所享有的廣泛權利。法院認為“很難找到理由”給予外國民間仲裁當事人如此廣泛的證據披露協助，而不讓國內當事人獲得該等協助。

最後，法院認為，最高法院在 *Intel* 案中提到，有法律評論文章認為，1782 條規定的“裁判庭”包含“仲裁庭”這一事實本身並未將外國民間仲裁庭納入 1782 條的範圍。法院認為

Servotronics 的理解是“誤解”，因為沒有跡象表明，最高法院通過“在圓括號中引用一篇法律評論文章，示意其認為 1782(a)條授權地方法院在外國民間仲裁中提供證據披露協助。”

而在 Servotronics 針對波音提起的另一項申請中，第四巡迴法院與第七巡迴法院意見相左，認為合同約定仲裁是英國和美國“政府授權的產物”，因此仲裁庭屬於“裁判庭”。第七巡迴法院認為這一“觀點是錯誤的”，因為“民間仲裁庭的裁判權源于當事人訂立的合同，而不是政府授權。”

美國最高院行使自由裁量權對特定案件批准移送管轄的作用之一，就是解決各地方上訴法院之間在聯邦法釋義上的分歧。鑒於第四巡迴法院和第七巡迴法院對 1782 條的釋義存在分歧，對該問題進行審查的時機已成熟。

最高法院的裁定

美國最高院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作出一致裁決，認定只有政府或政府間裁判機構才構成 1782 條規定的“外國或國際裁判庭”。其認為 1782 條不適用於商事國際仲裁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的投資人對地主國仲裁。只有政府或政府間裁判機構才構成 1782 條規定的“外國或國際裁判庭”。根據最高院意見，“外國裁判庭”當然更應該指屬於某外國的裁判庭，而非只是位於某外國的裁判庭。對於屬於某外國的裁判庭而言，該裁判庭必須擁有該國賦予的至高無上的權力。

Gard 評論

租約規定適用英國法和倫敦仲裁即便不是絕大多數，也是數量眾多。*Servotronics* 案裁定排除了在涉及美國實體並規定了倫敦仲裁的租約糾紛中適用美國範圍廣泛的證據披露程序的機會。規定其他外國仲裁地（比如新加坡仲裁）的租約也同樣適用。

從歷史上看，租約規定適用美國法和紐約仲裁的並不少見，儘管如今這種情況已不那麼常見。Holland and Knight 律師事務所給出的意見是，美國仲裁允許在特定仲裁機構規則的範圍內進行證據披露，例如 SMA（美國海事仲裁員協會）、AAA（美國仲裁協會）和 ICDR（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等海運業實體最常用的仲裁場所。雙方對文件披露、證人書面證詞等的範圍無法達成一致的，仲裁員在規則範圍內具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對此需要引起特別注意。

感謝 Holland & Knight 律師事務所的撰稿人以及合夥人 Christopher Nolan。完整案例引證見 Holland & Knight 發表以下兩篇文章：[最高院下達與 1782 條相關的裁定](#)和[最高院將就美國證據披露規則是否涵蓋外國民間仲裁作出裁決](#)。

作者：合夥人 Marisa Marinelli，律師 Arantxa Cuadrado 和律師 Elliot Magruder

Holland & Knight 律師事務所紐約分所